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顏涓慶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上訴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北簡字第29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106年度司票字第594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執為執行名義聲請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3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伊實係受同事陳浩洋（原名陳嘉宏，下稱陳嘉宏）及其背後之詐騙集團施以詐術，誤信陳嘉宏係邀伊共同向被上訴人辦理一般借款，而依指示簽署系爭本票及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撥款資料確認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等文件（下合稱系爭本票及貸款文件），孰料竟是分期付款購車之借貸契約（下稱系爭車貸契約）。伊係受詐欺而簽署系爭本票及貸款文件，自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撤銷該受詐欺所為意思表示。且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被上訴人並未給付伊借貸金錢，兩造間自不成立金錢借貸契約。況伊簽發系爭本票時未載發票日，亦未授權被上訴人得填載發

01 票日，則系爭本票欠缺應記載事項，自始、當然、確定無
02 效，被上訴人自不得持無效之票據，對伊主張權利。從而，
03 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
04 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程序亦應撤銷。又系爭本票
05 之原因關係既不存在，則被上訴人繼續持有系爭本票即無法
06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應予返還。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07 2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認附表本
08 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9 (三)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四)
10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本票返還上訴人。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民國106年3月間為購買車輛向伊申
12 辦分期貸款，並簽訂系爭本票及貸款文件，伊已依上訴人指
13 示將車輛價金匯入其指定之帳戶，車輛亦已登記至上訴人名
14 下，並將之設定動產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不得主張附
15 表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又被上訴人曾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就
16 上訴人郵局存款債權受償新臺幣2,302元，上訴人對此亦無
17 異議，可見上訴人確實向被上訴人申辦車輛分期貸款，今上
18 訴人提起本訴，僅係為推卸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0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
21 存在；(三)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四)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
22 票裁定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五)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本票返
23 還上訴人。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四、被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並執系爭本票裁定
25 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財產為系爭執行
26 程序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命令
27 可按。惟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應
28 予撤銷、被上訴人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並應
29 返還系爭本票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30 辯。經查：

31 (一)上訴人主張撤銷受詐欺所為意思表示部分：

01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02 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
03 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
04 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然應就受詐欺之有
07 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2.上訴人於原審時主張：係因第三人陳嘉宏假意邀伊共同向被
10 上訴人借款，伊受其詐欺，方依其指示簽署系爭本票及貸款
11 文件云云；於本院審理中復稱：被上訴人員工劉嫻辰於辦理
12 對保時，未實際與伊本人對保，即在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
13 約書及系爭本票之對保人欄簽名，顯係配合陳嘉宏所屬詐欺
14 集團，被上訴人非善意第三人云云。然上訴人所舉證人劉嫻
15 辰到庭，則否認參與詐欺（本院卷第117頁），證稱：系爭
16 本票及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是當事人本人簽名，由伊
17 在106年3月6日辦理對保；本件車貸是梁菊芳介紹的，伊與
18 梁菊芳在車行認識，她說跟車行是合作關係；她說車子是她
19 賣出去的，撥款會撥到車商業務；撥款資料確認書「車主」
20 欄是客戶自己簽名等語在卷（本院卷第114至115、117至118
21 頁）。依該證人所述，其確與上訴人本人進行對保，上訴人
22 稱該證人並未實際對保云云，已難信屬實。況即令上訴人所
23 稱「被上訴人未遵守對保流程」乙節屬實，至多僅足認被上
24 訴人之對保作業有瑕疵，尚不足以逕認即有被上訴人職員參
25 與詐欺、或被上訴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上訴人受詐欺之事。上
26 訴人以被上訴人職員劉嫻辰未親自對保為由，主張上訴人知
27 悉或可得知悉上訴人受詐欺云云，亦非有據。

28 3.綜上，上訴人雖稱受第三人陳嘉宏詐欺而簽署系爭本票及貸
29 款文件云云，惟並未證明被上訴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上訴人所
30 稱受陳嘉宏詐欺之事，揆諸前揭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對被上
31 訴人撤銷意思表示。上訴人以意思表示業經撤銷為由主張系

01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自屬無據。未查，上訴人雖聲請傳訊證
02 人陳嘉宏、游彩霞，及調取本件購車貸款之車輛過戶資料。
03 惟證人陳嘉宏經通知未到庭，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證
04 人游彩霞部分，上訴人自陳待證事實與上訴人撤銷意思表示
05 得否對抗被上訴人無關（本院卷第85頁），無傳訊必要；車
06 輛過戶資料亦無從作為被上訴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上訴人
07 受詐欺之證明，核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08 (二)上訴人主張消費借貸不成立部分：

09 1.按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
10 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11 票人。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12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針對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
13 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
14 原則。準此，於發票人及執票人均是認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
15 關係，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
16 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52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2.上訴人主張其簽發本票係為向被上訴人借款乙節，為被上訴
19 人所不爭執，至於該項借款是否出於購車目的，並無礙於消
20 費借貸之本質，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應已確
21 立。而就消費借貸金錢之交付，經查，(1)被上訴人抗辯：上
22 訴人簽署撥款資料確認書，指定消費借貸金錢撥付至訴外人
23 梁菊芳之帳戶等情，業據提出載明「車款撥入車主/車商資
24 料」為「戶名：梁菊芳」、「銀行：日盛」、「分行：台南
25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撥款資料確認書為證
26 （原審卷第37頁），並經上訴人自承撥款資料確認書確係由
27 其親自簽名在卷（本院卷第49頁），應認被上訴人就其抗辯
28 上訴人指示消費借貸金錢給付方式乙節，已為適當之證明。
29 上訴人雖稱：伊僅在撥款資料確認書簽名，其餘內容非伊填
30 載，未指示被上訴人撥付梁菊芳帳戶云云，然衡諸交易常
31 情，於消費借貸雙方簽有指示撥款資料時，該資料乃雙方憑

01 以確認消費金錢給付方式之重要文件，上訴人謂其簽名於其
02 上，卻未確認撥款對象云云，核與一般交易常情相悖，上訴
03 人復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2)被上訴人抗辯其已
04 依上訴人簽署之撥款資料確認書，依指示撥付梁菊芳上開帳
05 戶乙情，業據提出撥款記錄為憑（本院卷第101頁），被上
06 訴人抗辯已為消費借貸金錢之交付，應屬可採。上訴人以被
07 上訴人未交付借貸金錢為由，主張消費借貸不成立，執以主
08 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即無理由。

09 (三)上訴人主張票據無效部分：

10 1.按本票之發票年、月、日係屬本票應記載事項之一，欠缺發
11 票日之本票無效，固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
12 第1項所明定。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3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執票
14 人所提出之票據，形式上已記載發票日，而發票人不否認票
15 據上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真正者，就所主張於簽發票據時
16 未記載發票日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
17 台簡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固主張：伊未於系爭本票上填載發票
19 日，系爭本票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云云。惟查，系爭本票
20 係由上訴人親自簽名，且形式上已載有發票日，有被上訴人
21 提出之系爭本票可稽（原審卷第35頁）。上訴人主張其簽發
22 本票時未載發票日乙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卷第
23 147頁），上訴人復未提出舉證，其主張自無足採。上訴人
24 以簽署系爭本票時未載發票日為由，主張系爭本票欠缺應記
25 載事項而無效，執以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亦非可
26 採。

27 (四)綜上，上訴人主張意思表示經撤銷、票據基礎之消費借貸不
28 存在，或票據無效云云，均屬無據。上訴人以上開事由為
29 據，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進而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
30 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命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
31 制執行，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云云，即均屬無據，

01 不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撤銷系爭
03 執行程序、命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04 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
05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應予
06 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
08 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09 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4 法官 林志洋
15 法官 鄧晴馨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江慧君

20 附表：

21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顏涓慶	290,000元	106年3月6日